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為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並為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本會對於公共建設的理念與規劃，秉持與時俱進、持續檢討創新之原則，努力建構國家未來發展之願景。

本會當前的施政主軸，係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及方向，重點如下：一、精進計畫與經費審議，提升公共工程技術與效能，協助工程產業爭取海外建設商機；二、強化國家災防韌性，加速災區重建復原；三、推動公共工程設計及施工階段納入減碳計畫；四、鼓勵公共工程應用再生粒料，落實推動循環經濟；五、推動政府採購公開化、透明化及電子化，健全政府採購法規，推動政府採購審查制度，並迅速、客觀、公正處理政府採購爭議；六、加速推動公共工程建設，協調解決困難，提升公共建設施工品質；七、公共設施源頭管理主動清查，專案小組加速輔導推動活化；八、建構公共工程雲端系統，營造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電子化整合環境。

一、本會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行政院 111 年 8 月 25 日行政院第 3817 次院會通過，112 年 5 月 2 日修正核定），年度施政目標如下：

- （一）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審議，合理編列經費。
- （二）推動公共工程結合科技，鼓勵創新，提升營建產業生產力。
- （三）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適時與國際接軌。
- （四）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營造公平合理之優質採購環境。
- （五）強化計畫列管協處機制，提升公共建設執行績效。
- （六）建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工程人員品管觀念及專業知識。
- （七）建構公共工程雲端系統，推動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電子化業務。

二、績效報告依據及作業過程：

- （一）依國發會 107 年 10 月 9 日函，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由各機關自行辦理，並於每年 3 月底前將前一年度施政績效報告簽陳機關首長核定。
- （二）依據行政院 109 年 9 月 11 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為結合 112 年度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作業，本會 11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草案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本會

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專案小組召集人)於113年3月26日召開本會113年度「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研商，並於113年4月18日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

貳、機關109至112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4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9	110	111	112
合計	預算	379	423	440	492
	決算	362	394	420	475
	執行率(%)	95.51%	93.14%	95.45%	96.54%
單位預算	預算	379	411	411	472
	決算	362	382	391	455
	執行率(%)	95.51%	92.94%	95.13%	96.4%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12	29	20
	決算	0	12	29	20
	執行率(%)	0%	100%	100%	100%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112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1仟7百萬元，主要係人事費結餘、摺節支出及捐助國內工程產業赴海外拓點因受疫情影響致執行賸餘。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9	110	111	112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57.35%	58.24%	58.62%	51.9%
人事費(單位：千元)	207,418	222,454	229,247	235,826
合計	166	171	172	163
職員	126	132	136	129
約聘僱人員	29	29	26	26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11	10	10	8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年度目標及策略推動成果

年度目標	推動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p>一、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審議，合理編列經費</p>	<p>(一) 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可行性評估、建設計畫及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扣合計畫需求定位，合理編列經費，並納入減碳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可行性評估、建設計畫及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作業。 2. 10 億元以上個案工程於基本設計階段並應辦理替選方案評估。 <p>(二) 加速地方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審議工作，及早完成災區重建復原，強化國家防災韌性：採取得分批彙整報請行政院協助、即報即審，審議通過者，得作為辦理規劃設計之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2 年共辦理基本設計審議 79 件，核列經費約 2,688.37 億元。 2.112 年度辦理替選方案評估計 41 件，節省成本約 73.45 億元。 3.主要審查個案工程之技術可行性、經費合理性及期程妥適性等面向，並依個案特性給予工程專業審議意見。 <p>112 年共核定 4 個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專案，審議參考近年復建工程經費及納入偏鄉及離島經費加成以符實需，計核列 2,608 件，經費約 122.4 億元（111 年共核定 7 個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專案，1,377 件，經費約 72.38 億元）。</p>
<p>二、推動公共工程結合科技，鼓勵創新，提升營建產業生產力。</p>	<p>(一) 持續維護與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提供機關與營建產業參考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更新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國家標準變動及各界提案辦理 73 章施工綱要規範編修草案之審查作業。 2.1,000 萬元以上工程採購標案預算資料回收比率達 95% 以上。

	<p>2.落實蒐集決標案件預算及契約資料，提供常用工項價格。</p> <p>3.按月調查營建大宗資材價格。</p> <p>(二) 透過公共工程創新產品交流平臺，鼓勵工程主辦機關與廠商技術交流。</p> <p>(三) 推動公共工程應用再生粒料，落實循環經濟理念。</p>	<p>3.調查並公布營建大宗資材價格資料 12 次。</p> <p>112 年協助 30 件創新產品申請與機關交流，包含 6 種創新產品，其中促成 3 場次交流會，包含 3 種創新產品。</p> <p>1.112 年計召開 4 次推動小組會議，持續掌握整體使用情形。</p> <p>2.112 年公共工程使用再生粒料情形皆良好：</p> <p>(1) 焚化再生粒料：112 年公共工程共計使用 74.3 萬公噸，占整體使用量 91.5 萬公噸之 81%。</p> <p>(2) 煉鋼爐渣：112 年公共工程使用轉爐石 178.1 萬公噸，占整體使用量 212.7 萬公噸之 84%；公共工程使用氧化渣 93.6 萬公噸，占整體使用量 120.6 萬公噸之 78%。</p>
<p>三、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適時與國際接軌</p>	<p>(一) 辦理工程產業全球化事宜，整合並提升國內工程產業全球競爭力，結合新南向政策邁向國際市</p>	<p>1.辦理「112 年度工程產業全球化產業鏈結及輔導計畫」，協助推動各項工程產業全球化措施，相關工作項目包括：辦理補助拓點計畫</p>

	<p>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成立專案辦公室負責推動，並定期召開平臺會議管考相關策略及措施辦理情形。 2. 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修正作業要點，申請須知、契約書，並辦理相關申請、審查等相關工作。 <p>(二) 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及辦理國際工程師相互認許計畫，促進國際合作，提升工程技術顧問業實力。</p>	<p>執行、舉辦 6 場工程產業全球化人才實務培訓班、辦理 3 件個案輔導媒合計畫及辦理臺日第三國工程合作最佳範例研討會等；另亦每半年召開 1 次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會議(112 年 1 月 31 日及 9 月 4 日召開)，滾動檢討推動措施及盤點執行成果。</p> <p>2.112 年度共補助 11 件拓點計畫佈局全球工程市場。持續提供 7 大輸出團隊及拓點廠商所需人流、金流及資訊流等方面之協助，蓄積工程產業輸出能量，全年於新南向區域得標 39 件(319 億元)。</p> <p>補助中工會主辦 112 年 6 月 11 日至 15 日在臺中舉行之 2023 國際工程聯盟會議(IEAM)，掌握國際間工程師證照制度發展情形，以利國際接軌，並與各國代表建立良性互動。</p>
<p>四、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營造公平合理之優質採購環境</p>	<p>(一) 修訂政府採購法規及相關採購契約範本，推動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制度，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採購程序。</p>	<p>1. 為使採購法規制度更為完備合理，112 年修訂「投標須知範本」增訂取得或使用無人機採購之通案性規範；修正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增訂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參與關鍵基礎設施之廠商履約人員應配合</p>

	<p>(二) 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因案制宜選擇決標方式並納入全生命週期及替代方案概念。</p> <p>(三) 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電子化採購機制，簡化採購作業流程。</p>	<p>機關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擴大採購諮詢機制範圍，修正要點名稱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與數位發展部研訂發布「各類資訊(服務)採購之共通性資通安全基本要求參考一覽表」及「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納入採購作業協助各機關妥適辦理資訊服務採購。</p> <p>1. 將全生命週期概念及法令知識導入本會對於機關、廠商人員相關訓練課程，以提升政府採購人員的專業素養。</p> <p>2. 另為使第一線工程主辦機關同仁瞭解政策工具，112 年至六都及各縣市政府辦理 15 場次之說明會，並就地方遭遇之問題進行雙向交流及討論。</p> <p>1. 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財務類) 112 年度達成率為 62.8%，超過原定目標(45%)，並較 111 年度 59% 提升。</p> <p>2. 為使機關人員瞭解「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電子化採購機制運作方式，與內政部、審計部、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及金門縣政府合辦 19 場</p>
--	--	--

	<p>(四) 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促進政府採購公開、公平及透明化。</p> <p>(五) 推動電子領標，節省機關及廠商之作業時間及成本，提升採購效率。</p>	<p>次教育訓練，參加人員約 950 人。</p> <p>3. 為提升機關及廠商人員對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操作之熟悉度，112 年本會辦理 51 場次機關端及廠商端教育訓練，參加人員約 1,136 人。111 年度全國各機關辦理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件，決標案件計 20.3 萬餘件，決標金額約 2 兆 7,7717 億元，皆已連同歷年所有招、決標公告，提供各界免費查詢。</p> <p>112 年度全國各機關辦理逾 15 萬元之採購案件，決標案件計 18 萬餘件，決標金額約 2 兆 2,285 億元，皆已連同歷年所有招、決標公告，提供各界免費查詢。</p> <p>112 年度機關提供電子領標之案件比率達 99.66%，廠商電子領標數計 91.6 萬餘次。2.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電子化」，將證書申請及核發全面電子化，節省紙張及列印耗材支出與相關人力成本，民眾可線上查驗證書有效性，並可線上申請補發。截止 111 年 12 月已核發逾 15,216 張電子證書。</p>
--	--	---

	<p>(六) 配合法令規章變更或業務需要，精進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可提供廠商可不限時間及空間電子投標數位化資料之服務，就資格及規格單純之財物及工程採購，112 年電子報價達成率，財物類為 62.8%、工程類為 18.33%，皆超過原設定目標（45%、9%）。 2.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電子化」，將證書申請及核發全面電子化，節省紙張及列印耗材支出與相關人力成本，民眾可線上查驗證書有效性，並可線上申請補發。截至 112 年 12 月已核發逾 25,056 張電子證書。 3. 「司法院裁判書勾稽比對」，每日與司法院裁判書資料介接約 2,500 筆，以利查察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致遭刑事判決。截至 112 年經勾稽與政府採購之刑事判決案件計有 3,528 件，其中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相關規定，將刑事判決確定之廠商辦理刊登停權公報計有 126 件。 4. 介接「財政部之納稅及有無違章欠稅資料」、
--	---------------------------------------	---

		<p>「臺灣票據交換所之無退票紀錄資料」、「內政部之營造業登記資料」、「經濟部之商工登記資料」，截至 112 年共計交換取得 989,025 筆資料，以利廠商投標及機關審標之用。</p> <p>5.本會訂定之各式採購契約範本訂有物價指數調整內容，為利廠商瞭解個案採購是否有物調機制，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招標公告增加「物價指數調整」欄位。</p>
<p>五、強化計畫列管協處機制，提升公共建設執行績效</p>	<p>(一) 掌控部會、計畫、工程標案執行狀況，提早發現問題、即時協處解決，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果：</p> <p>1.以國家重大政策分類列管，分為水資源、電力能源、五加二產業、其他公共建設及前瞻公共建設計畫。</p> <p>2.即時掌握重大計畫執行情形，主動協處解決問題。</p> <p>(二) 採取全生命週期管控，列管追蹤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按月召開「公共建</p>	<p>本會 112 年度管控 388 項計畫，6,787.42 億元，包含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截至 112 年 12 月底之達成率為 96.21%，其中：</p> <p>(1) 一般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293 項；5,398.39 億元，達成率 97.17%。</p> <p>(2) 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計有 95 項；1,389.03 億元，達成率 92.49%。</p> <p>本會採取全生命週期管理，包含計畫預算、規設招標、規設執行、工程招標、工程履約及營運管理等階段，從源頭</p>

	<p>設督導會報」委員會議，瞭解落後案件之異常狀況、發掘關鍵問題並提出解決對策，適時協助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以加速推動公共建設。</p> <p>(三) 加強督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工程計畫執行情形並協調解決困難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辦理計畫列管及協處作業。 2. 按公共建設計畫及科技發展計畫性質，分由本會及科技部管考，國發會統籌專案列管。其中本會就前瞻公建計畫每月提報督導會報、每季及每年研擬績效檢討報告函送國發會。 	<p>管控協助各項計畫順利推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 年度共計辦理 12 次「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會議。 (2) 112 年度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率隊實地訪查計畫或工程共計 31 次。 <p>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協處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每月統計前瞻公建計畫之執行績效，並納入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追蹤列管，主動協處，隨時協助解決問題，掌握及管控執行進度。 (2) 每季及每年彙整前瞻公建計畫執行資料，撰寫檢討報告送國發會彙整報院。
<p>六、建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工程人員品管觀念及專業知識</p>	<p>(一) 辦理全國工程施工查核，並納入節能減碳工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70 條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就全國公共工程辦理施工查核作 	<p>全國工程施工查核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 年度已查核 120 件工程，達成預定目標。 (2) 112 年查核時辦理材料抽驗，抽驗結果皆合格。

	<p>業，監督工程品質及進度。</p> <p>2.109 年起強調查核品質以工程本體品質成效為核心，文件資料表報為輔之作業原則，以符工程查核實務需求。</p> <p>(二) 辦理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p> <p>1. 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考核各查核小組之執行績效。</p> <p>2. 另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分初評作業及複評作業兩階段。</p> <p>(三) 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教育訓練：為加強公共工程從業施工人員之品管觀念及實務技巧，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14 家代訓機構辦理品管人員訓練。</p>	<p>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p> <p>(1) 112 年辦理 111 年度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受考機關共計 49 個(中央機關 27 個、地方機關 22 個)。</p> <p>(2) 112 年 7 月 3 日公布成績，共 38 機關列優等、7 機關列甲等，另其他 4 機關 111 年度尚無辦理工程標案，爰不予列等，並函知全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p> <p>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教育訓練情形：112 年代訓機構新增明新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共計委託 15 家代訓機構完成品管班 143 期及回訓班 225 期訓練課程，總計 15,243 人報名參訓。</p>
--	--	---

	<p>(四) 辦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並將節能減碳列入評分指標：為藉由公開表揚優良公共工程之機關、廠商及個人，促使廠商朝良性循環方向前進，進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p>	<p>公共工程金質獎 112 年度第 23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辦理情形：</p> <p>1.112 年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修正重點說明如下：</p> <p>(1) 獎勵第一線現場工班職人，新增個人貢獻獎第三類及候選人資格。</p> <p>(2) 獎勵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連續 10 屆及 15 屆得獎之單位，增修特別貢獻獎獎項及獎勵。</p> <p>(3)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軌道工程類併回土木工程類。</p> <p>(4) 修正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評審標準，增修專案管理廠商之評審標準；環境保育項下生態保育評審標準，增訂各階段應詳實填報生態調查、生態保育措施及保全對象。</p> <p>2.第 23 屆金質獎辦理情形：</p> <p>(1) 金質獎得獎案件計 108 件工程、26 件設施及 19 位人員參選，計有 68 件工程、18 件設施及 12 位人員得獎。</p> <p>(2) 獎勵連續 5 屆及 10 屆得獎之特別貢獻</p>
--	--	--

		<p>獎，則分別有 10 個及 3 個單位獲得。</p> <p>(3) 第 23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獎典禮已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舉行。</p>
<p>七、建構公共工程雲端系統，推動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電子化業務</p>	<p>(一) 打造營建產業電子化及資料應用基盤，提升營建產業電子化能力。</p> <p>(二) 強化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資料蒐集、分析及管理。</p> <p>(三) 精進查核補位及個人化資料應用機制，擴大個人資料自主運用服務。</p>	<p>為節省機關及營建產業使用者填報相關公共工程表報重複登打時間及人力，已訂定電子採購單資料交換標準及開發決標價格之 XML 驗證 OPEN API，以利資料流通。</p> <p>為強化計畫列管協處機制，已介接取得國發會計畫資料，串聯「計畫」、「工程」及「標案」3 層次資料，建立資料分析雛型，以利警示可能影響執行進度之異常因子。</p> <p>1. 為即時發現異常及補位，完成環保裁罰及違反職安法資料介接，勾稽比對相關機關、廠商及工程人員執行資料、獎懲紀錄及異常情形。</p> <p>2. 已建置技師電子證書功能，並持續推動電子證書之 MyData 應用，以提供精準便民之數位服務。</p>

肆、綜合評估與未來精進措施：

一、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審議，合理編列經費方面（技術處）：

（一）綜合評估：

- 1.112年基本設計審議共計79件、核列經費約2,688.37億元，替選方案評估共計41件，節省成本約73.45億元（111年共審議71件、核列經費約4,479.23億元），主要審查個案工程之技術可行性、經費合理性及期程妥適性等面向，並依個案特性給予工程專業審議意見。
- 2.112年共核定4個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專案，審議參考近年復建工程經費及納入偏鄉及離島經費加成以符實需，計核列2,608件，經費約122.4億元（111年共核定7個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專案，1,377件，經費約72.38億元）。

（二）未來精進措施：

- 1.未來將持續滾動修正「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亦配合修訂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等，以加強各機關審議之落實度，提升機關基本設計審議品質及時效。
- 2.持續更新審議案件之資料庫（例如：每平方公尺單位造價等）與本會審議意見（例如：各類型工程所需著重檢視事項），以提升本會審議人員之能力與效率。

二、推動公共工程結合科技，鼓勵創新，提升營建產業生產力方面（技術處）：

（一）綜合評估：

- 1.112年持續提供常用工項契約及預算價格、調查並公布營建大宗資材價格資料12次（111年12次），提供機關與營建產業參考，成效良好。
- 2.112年協助30件創新產品申請與機關交流，包含6種創新產品，其中促成3場次交流會，包含3種創新產品（111年協助15件申請交流案，包含8種創新產品，其中促成9場次交流會）。
- 3.112年公共工程使用再生粒料情形皆良好：
 - （1）焚化再生粒料：公共工程共計使用74.3萬公噸，占整體使用量91.5萬公噸之81%（111年公共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約59.3萬公噸，占整體使用量71.1萬公噸之83%）。
 - （2）煉鋼爐渣：公共工程使用轉爐石178.1萬公噸，占整體使用量212.7萬公噸之84%；公共工程使用氧化渣93.6萬公噸，占整體使用量120.6萬公噸之78%（111年公共工程使用轉爐石約139.2萬公噸，占整體使用量174.6萬公噸之74%；使用氧化渣

約 99 萬公噸，占整體使用量 141.3 萬公噸之 70%)。

(二) 未來精進措施：

1. 持續借重專責機關專業能力，提升施工綱要規範編修之質與量。
2. 加強宣導創新產品交流平台，促進廠商與機關交流，使機關能瞭解新材料、技術、工法，並運用於公共工程，提升品質及效能。
3. 持續召開推動小組會議，掌握再生粒料整體去化情形、隨時處理新興議題，及時管考各項議題之辦理情形。
4. 配合各部會辦理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情形，滾動式檢討「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以達工程從計畫開始至規劃設計、施工、維管等階段，均應將節能減碳觀念納入並提出具體作法，於全生命週期各階段落實執行。

三、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適時與國際接軌方面（技術處）：

(一) 綜合評估：109 年至 110 年多數國家因疫情實施邊境管制，影響業者洽談業務，致工程產業海外得標情形不如預期，自 111 年起隨著全球疫情趨穩，拓點廠商得標金額已逐漸回升，112 年度全年於新南向區域得標 39 件計約 319 億元（111 年得標 38 件計約 168 億元、110 年得標 39 件計約 114 億元），逐漸回復疫情前水平，顯示疫情影響效應已趨淡化。

(二) 未來精進措施：為落實執行工程產業全球化各項工作，本會已擬具精進措施，將掌握全球市場動態，務實以業者需求，就其核心領域及選定之目標市場，於市場進入及標案取得等階段，給予重點式及整合式之協助。另為適時與國際接軌，本會將持續參與國際工程組織相關會議，增加我國能見度。

四、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營造公平合理之優質採購環境方面（企劃處之部分為新增、資訊推動小組）：

(一) 綜合評估：

1. 112 年擴大採購諮詢機制範圍（不限工程採購，包括財物及勞務），修正要點名稱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與數位發展部研訂發布「各類資訊(服務)採購之共通性資通安全基本要求參考一覽表」及「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使政府採購法規制度更為完備合理。
2. 112 年持續依實務需求修正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增訂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參與關鍵基礎設施之廠商履約人員應配合機關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修正「投標須知範本」無人機條款，增訂「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附表，使政府採購法規制度更為完備合理。
3. 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電子化採購機制，112 年度達成率為 62.8%，超過原定目標（45%），並較 111 年度（59%）提升，績效

良好。

(二) 未來精進措施：

1. 檢討共同供應契約制度、檢討採購法第 58 條廠商總標價偏低之執行政程序，使法規執行更為完備合理。
2. 檢討修正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3. 持續加強推動政府採購正確作法，並增加彙整常見爭執類型，擇要公開於本會網站，提供各界參考，避免問題一再發生。
4. 將採購全生命週期概念及法令知識導入機關、廠商人員相關訓練課程，以提升政府採購人員專業素養，確保採購過程順暢。
5. 擴大推動電子押標金線上返還作業，線上繳納押標金機制，並邀請相關金融機構參與，方便廠商利用電子化機制透過線上方式繳納押標金。

五、強化計畫列管協處機制，提升公共建設執行績效方面（工程管理處）：

(一) 綜合評估：

1. 本會為確實掌握整體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修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納管全數公共建設計畫並針對計畫所屬各工作（包含跨部會溝通協調、用地取得、證照許可等）執行情形加強列管，以期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2. 112 年度管控 388 項計畫，年度預算總計 6,787.42 億元，包含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112 年經費達成率 96.21%，較 111 年經費達成率 95.69%，上升 0.52 個百分點，且達成行政院設定之 112 年整體公共建設達成率目標值 96%，績效良好。

(二) 未來精進措施：

強化 113 年計畫推動措施：

1. 依計畫類型訂定執行策略：

- (1) 計畫型案件，應先完成前置作業：應先確認實際需求並完成前置作業，再編列工程預算，不應於建物位置未確定、執行內容未確認，即編列巨額經費。
- (2) 補助型案件，應分兩階段核定：第一階段先核定規劃設計費用，讓受補助機關妥編配合款及辦理完成設計、證照取得等工作，第二階段再核予工程費用。
- (3) 計畫推動應考量市場胃納量，使資源得有效持續運用，以排除執行困難：個案計畫推動，應全盤瞭解各項執行面之影響條件，並針對計畫執行情形進行適當協處，以專業人力及設備有

效持續運用，使計畫執行情形順遂。

2.合理分配預算：本會請各機關詳實評估執行量能妥為分配各月份預算，並設定目標里程碑管控執行進度，努力達成目標。

3.追蹤掌握計畫進度，及早發現問題、解決問題：本會持續掌握實際辦理進度，對可能產生之潛在問題，提前預警及規劃因應。

六、建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工程人員品管觀念及專業知識方面（工程管理處）：

(一)綜合評估：112 年度已達成預定查核件數 120 件（111 年為 120 件）。另 112 年查核辦理材料抽驗之不合格比率為 0%，較 111 年持平，抽驗結果皆為合格，績效良好。

(二)未來精進措施：

1.持續精進金質獎頒發要點規定，使制度面、業務面皆能符合實務運作需求，評審優質公共工程，增進國人對公共工程品質之信心。

2.持續精進查核作業相關規定，查核委員之遴選應避免角色衝突情形，查核領隊應具有能與第一線工程團隊對話、具判斷工程缺失問題之原因，並確實掌控現場情形之人員擔任。

七、建構公共工程雲端系統，推動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電子化業務（112 年度新增年度目標，資訊推動小組）

(一)綜合評估：為解決本會資訊系統資料整合性低及應變彈性不足之問題，以雲端特性重新設計及開發，經本會積極推動，112 年已完成 10 個資訊系統移轉至雲端系統且開放對民服務，較 112 年原訂目標 6 個，已達標並超過預期。

(二)未來精進措施：

1.持續訂定資料交換標準及開放應用程式模組，促進資料流通。

2.持續完善計畫工程標案資料串聯，並建置技術服務人力薪資評估機制，擴大資料蒐集深度及廣度。

3.建構公共工程決策支援服務，強化資料探勘、3D 運用及視覺化功能，以利決策及異常提前警示。

4.持續擴大蒐集工程人員履歷，精進查核補位機制；擴大 MyData 服務範圍及書證電子化，提供精準便民之數位服務。

伍、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一、本會 112 年度內部控制作業部分：

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辦理，112 年度內部控制自評及內部稽核計畫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據以辦理內控自評及內部稽核作業，112 年內控自評報告及內稽報告並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

(一)112 年度內部控制自評：自評項目共 91 項，自評結果：「落實」計

91 項，未有「未落實」、「部份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等情事。

(二) 112 年度內部稽核：112 年度稽核項目為「採購專業人員監試作業」等 16 項，內稽結果計 47 項興革建議，其中，44 項業均依稽核意見改善，並已採納辦理，3 項已回應說明，且均經內部稽核委員確認。

(三) 本會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本會主任委員已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完成簽署「有效」類型之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本會 113 年度風險管理作業部分：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辦理，並由本會「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專案小組」統籌推動，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

本會主任委員於 113 年 4 月 18 日核定本會 113 年度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作業計畫書，考量可能影響本會施政目標達成之風險，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共計辨識「審議人員人力、能力不足」等 27 項風險項目，除現有風險對策，並經提出新增風險對策，均預期可控制在可容忍之低度風險，以合理確保順利達成施政目標，未來將依 113 年度風險管理推動之情形滾動修正風險項目，並作為擬訂本會 114 年度施政計畫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之參考依據。